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9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焄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113年度交字第929號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為之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
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本
文、第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
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交字第929號判決，
業於113年10月14日對原告寄存送達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並
於同年10月24日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113年10
月25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
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有上訴狀之收文戳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開不變
期間，難謂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法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